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173號

原　　告　羅馬瓷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祝

訴訟代理人　彭立賢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,096,4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7,78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97,280元（計算式：497,780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